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al Limited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經審核業績公告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及4	29,200	—
銷售成本		(27,498)	—
毛利		1,702	—
其他收入	5	12	4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5)	—
行政開支		(31,745)	(28,739)
融資成本	6	(348)	(123)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114,931)
除稅前虧損		(30,674)	(143,295)
所得稅開支	7	(173)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8	(30,847)	(143,295)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9	5,702	(802)
本年度虧損		(25,145)	(144,097)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異		2,942	745
因出售／清盤附屬公司而對匯兌 儲備作重新分類調整		—	43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942	1,18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2,203)	(142,9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 (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0,846)	(143,29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5,702	(802)
		(25,144)	(144,094)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	(3)
		(25,145)	(144,097)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202)	(142,913)
非控股權益		(1)	(1)
		(22,203)	(142,914)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之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港仙)		(0.28)	(1.6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港仙)		(0.34)	(1.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94	8,890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u>6,994</u>	<u>8,890</u>
流動資產			
存貨—製成品		—	2,90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13,536	4,762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583	20,131
		<u>50,119</u>	<u>27,80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5,516	14,183
應付關連方款項		19,696	14,7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62	9,781
融資租約承擔		134	—
應付稅項		101	—
		<u>28,109</u>	<u>38,66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2,010</u>	<u>(10,8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004</u>	<u>(1,973)</u>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2,718	—
融資租約承擔		411	—
		<u>3,129</u>	<u>—</u>
資產(負債)淨額		<u><u>25,875</u></u>	<u><u>(1,97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4,539	90,211
儲備		(68,696)	(92,21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5,843	(2,006)
非控股權益		32	33
總權益		<u><u>25,875</u></u>	<u><u>(1,973)</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剔除有關披露已獲分配至商譽或並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規定，且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於當時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此外，有關修訂本引入適用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之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規定包括公平值架構、主要假設及所使用之估值技術（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之有關披露一致）。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安排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出售或出繳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良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良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良本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之除外。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年內銷售貨品予外界客戶之已收及應收賬款扣除折扣後之數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煤炭貿易	<u>29,200</u>	<u>—</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者(本集團主席)為作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審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首席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類並無予以彙集以得出須報告分類。有關報告按業務類別進行分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增設一個向第三方購入煤炭並進行煤炭貿易的經營分類(「煤炭貿易」)。謹此呈報兩個經營分類：

- 1) 煤炭開採
- 2) 煤炭貿易

保健及美容產品及服務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於本附註匯報的分類資料並不包括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有關終止經營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煤炭開採		煤炭貿易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額	<u>-</u>	<u>-</u>	<u>29,200</u>	<u>-</u>	<u>29,200</u>	<u>-</u>
分類虧損	<u>(3,142)</u>	<u>(120,754)</u>	<u>(50)</u>	<u>-</u>	<u>(3,192)</u>	<u>(120,754)</u>
未分配收入						
—利息收入					12	1
—其他收入					-	496
未分配支出						
—中央行政費用					(27,146)	(22,915)
—融資成本					(348)	(123)
除稅前虧損					<u>(30,674)</u>	<u>(143,295)</u>

分類虧損指各分類所產生之除稅前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之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措施。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分析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煤炭開採	1	6
煤炭貿易	9,062	—
分類資產總值	9,063	6
有關保健及美容產品及服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51	4,599
其他未分配資產	47,999	32,086
綜合資產	57,113	36,691
分類負債		
煤炭開採	1,994	2,045
煤炭貿易	5,963	—
分類負債總值	7,957	2,045
有關保健及美容產品及服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210	10,858
其他未分配負債	23,071	25,761
綜合負債	31,238	38,664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類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 除銀行結存及現金及總辦事處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銀行借貸及總辦事處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煤炭開採		煤炭貿易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此數額已包含於計量之

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中：

資本開支	-	396	75	-	731	10,963	806	11,359
折舊	4	89	6	-	2,692	2,087	2,702	2,176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114,931	-	-	-	-	-	114,9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	15	-	15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蒙古。

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	-	6,925	8,885
中國	29,200	-	69	-
蒙古	-	-	-	5
	<u>29,200</u>	<u>-</u>	<u>6,994</u>	<u>8,890</u>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逾10%之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23,959	-
客戶乙	4,825	-
	<u>28,784</u>	<u>-</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	1
豁免償還之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128
其他	—	369
	<u>12</u>	<u>498</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融資租約承擔	17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8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331	85
	<u>348</u>	<u>123</u>

7.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代表本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本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591	4,7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4	8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0,715	4,785
核數師酬金	1,169	9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02	2,1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7,498	—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3,900	4,033
匯兌虧損淨額	2,797	5,368
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9,7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64
	—	10,211
核數師酬金	110	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6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1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977	1,405
撇銷存貨	—	176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5,04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	(77)

9.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將其於寶格(集團)有限公司(「寶格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予本公司前董事郭永亮先生(「郭先生」)。寶格集團從事保健及美容產品貿易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同日，本公司與郭先生訂立一項服務協議，以委任郭先生為顧問，管理本集團之保健及美容業務，每月費用為100,000港元。此項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該服務協議屆滿後，本集團與郭先生未能就延長該服務協議達成任何協定。因此，本公司已終止保健及美容業務。

下文載列本年度溢利中的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配合於本年度分類為終止經營之業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之已確認收入 以及服務合約屆滿	11,153	12,499
銷售成本	(3,016)	(2,908)
	8,137	9,591
其他收入	—	929
行政開支	(352)	(5,7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83)	(23,5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7,926
本年度溢利(虧損)	<u>5,702</u>	<u>(802)</u>

10.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u>(25,144)</u>	<u>(144,094)</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144,626,273</u>	<u>8,990,448,820</u>
--------------------------	----------------------	----------------------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相應期間之股份平均市場價格。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30,846)</u>	<u>(143,292)</u>

所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分別為每股盈利0.06港仙及每股虧損0.01港仙，乃根據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約5,702,000港元及本年度虧損802,000港元以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753	37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783	4,385
	<u>13,536</u>	<u>4,762</u>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是現金及賒賬銷售。信貸條款為發票日期起計之15日內。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均在90日內。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按賬齡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至90日	820	773
91日至180日	—	376
181日至365日	—	164
365日以上	—	35
	<u>820</u>	<u>1,348</u>
已收客戶按金	—	9,191
應計費用	4,687	3,511
其他應付賬款	9	133
	<u>5,516</u>	<u>14,18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繼續經營煤炭開採業務並開展煤炭貿易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發表之公告所述，在該服務協議屆滿後，本集團終止經營保健及美容分類，詳情載於下文之分類分析一節。

財務回顧

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之合計營業額約40,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28,000,000港元或223%。營業額增加是由於本年度開展煤炭貿易業務（詳見下文分類分析所述）。

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整體毛利約9,839,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9,591,000港元增加3%。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整體毛利率自上一財政年度錄得之77%降至24%，主要由於在本年度終止經營保健及美容分類以及儘管煤炭貿易業務錄得大額營業額，惟此分類之利潤率相對較低。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自上一財政年度錄得之144,000,000港元減少至約25,0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因為並無錄得上一財政年度之勘探及評估資產約115,000,000港元之非經常減值虧損。

分類分析

煤炭開採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蒙古國礦產局(Minerals Authority of Mongolia)（「礦產局」）發出之撤銷函件（「該函件」），當中知會SMI LLC（「SMI」）開採權許可證第MV-011985號（「許可證」）已遭撤銷。經諮詢專業法律意見後，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向礦產局提交針對該函件之正式上訴函，而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在蒙古國法院對撤銷決定採取法律行動。

SMI收到礦產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之函件，告知SMI許可證已根據礦產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之命令而恢復。

儘管許可證已予恢復，本年度並無撥回開採權許可證之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二／一三年年報）可能對本集團之採礦勘探活動構成重大限制；
- 礦產局及相關部門仍就有關任何禁止採礦法之實施進行賠償調查，因此尚未能釐定任何賠償之金額及時間；及
- 蒙古國之法律及政治環境仍然不明朗。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審視開採權之賬面值並在計及（其中包括）整體煤炭市場條件及禁止採礦法之任何影響後評估可收回金額。若能夠準確釐定禁止採礦法之賠償金額及收取賠償之時間，則可能將開採權許可證之減值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煤炭貿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出售採購之煤炭從而開展煤炭貿易業務，以優化其在煤炭及能源行業之策略。

煤炭貿易分類於本年度貢獻約29,000,000港元之營業額，於本年度之毛利約為2,000,000港元，毛利率為6%。煤炭貿易業務處於起步階段，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此業務提供之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市場發展並為本集團物色最佳機遇。

保健及美容產品及服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以1港元之代價將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出售予郭永亮先生（「郭先生」），原因為該附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同日，本公司與郭先生訂立一項協議（「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郭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期內為本集團管理保健及美容分類，每月費用為100,000港元，郭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在上述六個月內不會因保健及美容分類而蒙受任何淨虧損。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刊發之公告所述，本集團與郭先生於該服務協議屆滿後未能就延長該協議之期間達成任何協定。在該服務協議屆滿後，本公司已終止保健及美容分類。

由於終止經營保健及美容分類，保健及美容分類於本年度貢獻之營業額為11,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11%，毛利為8,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15%，此分類之毛利率亦由去年之77%下降至年內之73%。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金額約為36,5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131,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25,6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48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融資租約承擔。

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結存之差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為(42.4)%(二零一四年：(216.8)%)。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可按每股0.10港元之認購價分別認購200,000,000股及2,000,000股認購股份(「八月認購事項」)。本公司董事相信八月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本公司董事認為，八月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八月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合共202,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認購價成功發行予該等認購人。八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0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每股0.10港元。認購價較股份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105港元折讓約4.76%。

本集團擬將八月認購事項約2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中的4,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銀行借貸、16,000,000港元已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當中7,000,000港元用於員工成本、4,000,000港元用於租賃開支，其餘用於其他行政及專業開支）。本公司董事確認八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已根據其擬定用途運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可按每股0.13港元之認購價分別認購230,770,000股（「首項三月認購事項」）及153,850,000股認購股份（「第二項三月認購事項」）（統稱「三月認購事項」）。本公司董事相信三月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本公司董事認為，三月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首項三月認購事項及第二項三月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完成。合共384,620,000股認購股份已按每股0.13港元之認購價成功發行予該等認購人。三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0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每股0.13港元。認購價較股份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15港元折讓約13.33%。本集團擬將三月認購事項約5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三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乃存作銀行存款而尚未動用。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外匯風險管理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之功能貨幣主要是港元和人民幣，本集團面對的匯率波動甚微。由於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候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5,46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為本集團來自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而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及展望

於二零一五年，中國政府將著重保持穩定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計增長率將維持在百分之七左右的水平。持續發展的實體經濟將有利於維持穩定的能源需求。踏入二零一五年，煤價預期將近見底；隨著中國政府實行扶持煤炭行業的政策和市場繼續整合，預計煤價將逐步回升。為了遵守更嚴謹的國際環保標準，中國政府將採取進一步措施主動應對，引領能源產業踏上可持續發展的道路，而發展清潔煤亦是當中一環。

當前環境既為本集團帶來挑戰，也創造了機遇。本集團已制定明確的宗旨和目標，藉此引領本集團在煤炭行業取得長遠成功。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通過併購合適的能源項目以擴大其核心業務，並將加緊發展新業務及拓展市場版圖。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同時繼續推行其發展戰略，以繼續在不同行業和市場擴大其客戶基礎。為了繼續向客戶提供優質煤炭採購及供應服務，本公司已制定以下長遠目標：

- 透過併購取得經營項目及提升煤炭產能；
- 透過爭取清潔能源技術專家的支持而致力提高項目潛力；及
- 與業內其他領先機構合作，開拓本公司在煤炭和天然資源市場的業務範圍。

憑藉雄厚的商業根基和資深的管理團隊，本公司已為未來發展作好準備，勢將成為得到國際市場稱許的企業，並將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僱用20名僱員。本集團相信其成功與長期增長主要有賴其僱員的質素、表現及投入程度。為確保可吸納及保留優秀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並按個人與集團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一直認同對股東問責及透明度的重要，並且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一直遵從相關要求，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1.3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年內，若干董事會定期會議是以發出少於14天通知而召開，以讓董事會成員適時作出回應，並且就本集團業務為重要的若干業務事宜作出迅速決策。因此，舉行上述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知期較規定的為短而此已得到本公司董事同意。董事會在日後將盡全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以來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董事會主席朱新疆先生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所有重要議題均獲適時討論。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共同處理。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足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董事會將隨著業務繼續增長及發展而持續檢討本集團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5.6條

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6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本公司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為止並無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已批准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已妥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6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朱新疆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執行董事孫如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文堅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經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討論及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輝先生（主席）、Edward John Hill III先生及何文堅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嘉輝先生具有專業資格及資深的會計及企業財務經驗。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均並非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乃經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等同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審計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會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iacoallimited.com閱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
主席
朱新疆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新疆先生、張少輝先生、孫如曄先生及楊鼎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Edward John HILL III先生、何文堅先生及李嘉輝先生。